

四川成教站管理办法不合格不得招生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4/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6_88_90_E6_c66_214072.htm 四川省教育厅出台管理办法，规定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、校外教学点从今年起实行年度评估制度，不合格将暂停招生，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者，将予以撤销。办法规定，主办学校不得与无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签订建立站、点协议，不得与个人或变相与个人签订建立站、点协议，不得在普通中小学设置站、点。原则上，每所学校在同一市、州只能设置一个站、点。每个站、点只能为一所高校承办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活动，开设的专业须是学校已备案的专业。未经教育部同意不得举办临床医学、外语、艺术等科类函授教育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